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東廳

目 錄

<u>開會程序</u>	1
<u>開會議程</u>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u>附 件</u>	6
附件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9
附件四、虧損撥補表	19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附件六、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u>附 錄</u>	2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舊版)	25
附錄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7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1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東廳(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徐董事長 文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資產減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餘額 440,591 仟元，明細如下表。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仟元)	性質
Megaforce Group Co., Ltd.	149,291	銀行融資保證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 Ltd.	72,825	銀行融資保證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116,520	銀行融資保證
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29,130	銀行融資保證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2,825	銀行融資保證

第四案：資產減損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認列新台幣 7,497 仟元之資產減損損失。本次資產減損損失不涉及現金流量，對公司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已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並無盈餘，擬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三、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內容詳附件五。
- 二、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方針

- 強化機構件精度的生產能力。
- 延伸外觀件多樣的技術應用。
- 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佈局上下游產業，策略聯盟創造雙贏。
- 精實成本費用管理。
- 提升資訊平台，增強管理力度。
- 培育技術與管理人才，迎接下階段挑戰。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99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減少 19.43%，合併營收較 98 年度增加 18.91%，唯受到大件產品價格下滑及匯率波動影響，年度結算稅後仍為虧損 145,523 仟元，EPS 為-1.08 元。

本公司重要財務數字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分 析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62	33.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29.97	592.3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1.35	95.39
	速動比率(%)		106.62	86.0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43)	(3.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8)	(6.04)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12.53)	(17.38)
		稅前純益	(3.58)	(13.44)
	純益率 (%)		(15.64)	(15.18)
	每股盈餘(元)		(1.08)	(1.32)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 與日本 Taiseiplus 合作 NMT-金屬與塑膠奈米結合技術之引進與應用開發，可應用之金屬為鋁、鋁鎂合金、銅、鈦、不鏽鋼等，提供客戶金屬與塑膠射出成型結合之可能性
- 成功開發熱壓成型並應用於無線射頻(RFID)產品

- 成功與漆料廠商共同開發並建置水性噴塗製程，並與日本大廠持續進行生產驗證
- LED 照明光學元件設計/模擬與製造
- 因應節能減碳議題，成功與台隆科技共同開發熱交換器模組，降低對有限的能源造成不必要的浪費
- 成功利用 Molded Interconnected Devices(MID)技術，切入智慧型手機天線模組市場
- 與韓國 Nada 技術合作開發急冷急熱系統，可應用於高光面、無結合線等外觀面產品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持續與國際耳機大廠研究開發 Mini Mold(微型模具)
- NMT-金屬與塑膠奈米結合技術之引進與應用開發
- 數位立體印刷技術開發，使被印物有立體浮雕的觸感
- 利用 UV 改質技術，應用於不同材質之結合及後製程應用
- 金屬-塑膠、玻璃-塑膠不同材質之異類射出結合與其應用
- UV 軟性塗料開發及應用
- 雷射微投影機光機模組及塑膠 Lens 模組開發應用
- 耐衝擊材料開發及應用
- 整廠節能系統研究開發與應用

展望

2011 年全球景氣預期將呈現兩極化發展，在面對已開發國家的低度成長與新興國家的高度成長的情況下，將採取相應策略以達到最佳的營運績效；在對以歐美市場為主的客戶及產品將持續強化早期涉入的共同開發、新表面處理技術及新材料的應用，以提供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產品。在對以新興國家市場為主的客戶與產品則以擴大產能、提升製程能力、自動化設備降低成本與就源服務等，擴大市場滲透與佔有率。此外在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方面：微投影產品、節能產品、微型模具開發與射出、雷射直接成型(LDS)、水性噴塗...等，都已進入投資的回收期，將帶給企業更多的成長動能。

董事長：徐文麟



總經理：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

褚敏雄



鐘建蘭



陳翠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燕



會計師：

陳雅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8,927	3	478,126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十))	7,533	-	7,684	-		
1130-11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32,670	6	386,482	9		
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83	-	-	-		
11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88,317	11	222,275	5		
11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70,947	2	6,978	-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73,255	2	118,440	3		
1280 預付款項(附註五)	41,970	1	8,12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11,752	-	5,982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21,000	1	48,50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28	-	4,185	-		
流動資產合計				949,282	26	31
非流動資產：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156,358	60	2,337,184	56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61,164	2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7,522	62	2,337,184	56		
固定資產淨額				644	-	1,852
其他資產：						
1501 土地	53,474	1	161,370	4		
1521 房屋及建築	43,690	1	137,728	3		
1531 機器設備	256,608	7	303,344	7		
1551 運輸設備	1,697	-	777	-		
1561 辦公設備	28,789	1	35,703	1		
1681 其他設備	25,917	1	32,190	1		
15X9 減：累積折舊	410,175	11	671,112	16		
1672 預付設備款	(204,114)	(6)	(204,394)	(5)		
固定資產合計				363	-	5
無形資產：				206,424	5	466,71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125	-	21,562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18,642	1	8,74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3,000	-		
其他資產合計				27,767	1	33,309
其他資產：				193,093	5	233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519	-	9,943	-		
1830 遞延費用	20,454	1	50,83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215,066	6	61,009	1		
其他資產合計				3,616,705	100	4,186,851
資產總計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350,000	10	747,5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30,000	1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395	2	96,801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865	-	103,954	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39,667	1	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25,459	1	9,766	-		
2170 應付費用	76,408	2	87,709	2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十))	-	-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100,000	3	-	-		
2280 預收款項	6,894	-	235,320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7,591	2	8,837	-		
流動負債合計				782,279	22	1,349,034
長期負債：				200,000	6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88,932	2	72,825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17	-	339	-		
其他負債合計				89,049	2	73,164
負債合計				1,071,328	30	1,422,198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6,779	37	1,361,249	33		
32XX 資本公積	1,336,663	37	1,297,251	31		
累積虧損：				-	-	134,58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523)	(4)	(139,728)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45,523)	(4)	(5,144)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6,977	2	176,29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20)	-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4,999)	(2)	(64,999)	(2)		
3480 庫藏股票	(12,542)	-	111,297	2		
股東權益合計				2,545,377	70	2,764,65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16,705	100	4,186,85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940,790	101	1,165,594	101
4170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29)	(1)	(10,939)	(1)
營業收入淨額	930,261	100	1,154,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一)(十三)及五)	(970,013)	(104)	(1,269,856)	(110)
營業毛損	(39,752)	(4)	(115,201)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0,390)	(1)	(11,518)	(1)
6200 管理費用	(118,570)	(13)	(103,50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9)	-	(7,390)	(1)
	(131,459)	(14)	(122,411)	(11)
營業淨損	(171,211)	(18)	(237,612)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0	-	20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91,082	10	25,716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四(七))	1,831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及(十))	20,961	2	17,918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08,193	12	52,593	5
	222,387	24	96,430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及財務費用(附註四(十))	(14,079)	(2)	(20,230)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損失淨額 (附註四(七))	-	-	(4,33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1,896)	(7)	(12,022)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7,497)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	(16,679)	(2)	(5,218)	(1)
	(100,151)	(11)	(41,805)	(4)
稅前淨損	(48,975)	(5)	(182,987)	(1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二))	(96,548)	(11)	7,743	1
本期淨損	\$ (145,523)	(16)	(175,244)	(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0.36)	(1.08)	(1.37)	(1.3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徐文麟



經理人: 徐文麟



會計主管: 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成 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22,891	1,261,770	131,406	90,809	294,568	-	(64,999)	3,036,445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300	1,553	-	-	-	-	-	13,85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3,933	-	-	-	-	-	33,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78	(3,178)	-	-	-	-
現金股利	-	-	-	(26,057)	-	-	-	(26,057)
股票股利	26,058	-	-	(26,058)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	-	-	-	-	(5)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175,244)	-	-	-	(175,24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18,272)	-	-	(118,27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1,249	1,297,251	134,584	(139,728)	176,296	-	(64,999)	2,764,6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44)	-	5,144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4,584)	134,584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5,530	664	-	-	-	-	-	6,1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3,892	-	-	-	-	-	43,8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520)	-	(4,52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145,523)	-	-	-	(145,5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19,319)	-	-	(119,31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6,779	1,336,663	-	(145,523)	56,977	(4,520)	(64,999)	2,545,377

註: 董監酬勞 2,3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4,0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徐文麟

經理人: 徐文麟

會計主管: 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45,523)	(175,244)
調整項目：		
折舊	55,447	57,979
各項攤提	22,498	33,21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220	6,869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1,831)	4,3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892	33,9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1,082)	(25,716)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3,909	328,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11)	(6,9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306	(27,832)
贖回公司債損失	16,622	1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49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3,812	(16,5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3)	1,2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37)	169,2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74	40,451
存貨	45,185	2,840
預付款項	(33,844)	53,215
其他流動資產	1,957	35,2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406)	(21,9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089)	20,590
應付所得稅	15,693	(18,457)
應付費用	(11,301)	(29,4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662	34,274
預收款項	(1,943)	(39,580)
其他流動負債	17,327	(123,2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2	(1,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43	335,8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999)	(31,24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167	4,79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38,052)	(133,100)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1,164)	-
長期股權投資款收回	6,134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數	27,500	(3,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數	14,073	46,9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70,94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208	23,336
遞延費用增加	(238)	(4,339)
購置無形資產	-	(12,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314)	(109,3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397,500)	187,5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數	30,000	(1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256,400)	(184)
行使員工認股權	6,194	13,853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222)	(35)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26,0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7,928)	15,0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9,199)	241,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126	236,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927	478,1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842	7,42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580	38,5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000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235,320
外幣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9,319)	(118,272)
期末應付設備款	\$ 1,406	284
期末應收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45,900	-
期末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1,392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燕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98,296	12	1,078,900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228	-	7,684	-
(附註四(二)(十))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2,185,433	37	1,645,061	2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567	-	24,354	-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536,279	9	467,389	8
1280 預付款項		43,765	1	33,602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42,832	1	92,99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36,377	1	24,922	-
1281 其他流動資產		4,048	-	17,011	-
流動資產合計		3,566,825	61	3,391,920	57
基金及投資：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		61,164	1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3,174	1	36,166	1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成 本：					
1501 土地		53,474	1	161,370	3
1521 房屋及建築		570,646	10	540,525	9
1531 機器設備		2,130,370	36	2,233,062	38
1551 運輸設備		53,238	1	52,462	1
1561 辦公設備		118,094	2	131,090	2
1611 租賃資產		6,799	-	20,245	-
1681 其他設備		120,147	2	134,237	2
減：累計折舊		3,052,768	52	3,272,991	55
15X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508,680)	(25)	(1,390,587)	(23)
1599 減：累計減損－無形資產		(47,391)	(1)	(61,675)	(1)
1672 預付設備款		55,716	1	150,503	2
1673 未完工程		24,779	-	5,393	-
固定資產淨額		1,577,192	27	1,976,625	3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18,642	-	8,747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六))		20,622	-	34,873	1
1760 商譽(附註四(六))		28,792	1	31,65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23,774	-	36,112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六)及六)		44,136	1	48,226	1
無形資產合計		135,966	2	159,617	3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93,518	3	687	-
1830 遞延費用		175,626	3	217,319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101,941	2	136,884	2
其他資產合計		471,085	8	354,890	6
資產總計		\$ 5,845,406	100	\$ 5,919,21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	288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1,007,154	17	1,290,447	22
2121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八))		30,000	1	-	-
21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1,007	16	748,212	13
2160 應付所得稅		72,311	1	65,615	1
2170 應付費用		459,991	8	429,289	7
2224 應付設備款		29,566	-	8,457	-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十))		-	-	235,320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186,518	3	62,615	1
2280 預收款項		14,196	-	17,653	-
2281 其他流動負債		82,320	2	42,963	1
流動負債合計		2,823,351	48	2,900,571	4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九)及六)		342,586	6	74,672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88,932	1	72,82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46	-	605	-
2881 合併貨項		32,645	1	46,120	1
其他負債合計		121,923	2	119,550	2
負債合計		3,287,860	56	3,094,793	52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十一)、(十二)及(十三))：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6,779	23	1,361,249	23
32XX 資本公積		1,336,663	23	1,297,251	22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58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45,523)	(2)	(139,728)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977	1	176,296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520)	-	-	-
3480 庫藏股票		(64,999)	(1)	(64,999)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2,542	-	111,297	2
3610 少數股權		2,545,377	44	2,764,653	47
股東權益合計		12,169	-	59,772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557,546	44	2,824,425	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45,406	100	\$ 5,919,21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756,493	100		5,704,47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48)	-		(61,808)	(1)
營業收入淨額		6,709,445	100		5,642,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一)(十三))		(6,040,808)	(90)		(5,234,271)	(93)
營業毛利		668,637	10		408,391	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7,324)	(2)		(55,407)	(1)
6200 管理費用		(404,849)	(6)		(402,3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436)	(1)		(96,656)	(2)
		(578,609)	(9)		(554,400)	(10)
營業淨利(損)		90,028	1		(146,00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30	-		5,02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		59,150	1
732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十))		16,787	-		17,91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利益淨額(附註四(七))		350	-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43,655	1		59,665	1
		64,322	1		141,76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		(39,935)	(1)		(62,21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損失淨額 (附註四(七))	-	-	-		(1,57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7,563)	(1)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7,497)	-	-	-	-
7888 其他支出(附註四(十))		(18,019)	-		(14,651)	-
		(123,014)	(2)		(78,438)	(1)
稅前淨利(損)		31,336	-		(82,686)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82,304)	(3)		(77,413)	(1)
9600 合併淨損	\$	(150,968)	(3)		(160,099)	(3)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45,523)	(2)		(175,244)	(3)
少數股權淨利(損)		(5,445)	-		15,145	-
	\$	(150,968)	(2)		(160,099)	(3)
		稅 後			稅 後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	(1.08)			(1.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 文 麟



經理人：徐 文 麟



會計主管：呂 理 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22,891	1,261,770	131,406	90,809	294,568	-	(64,999)	41,526	3,077,97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300	1,553	-	-	-	-	-	-	13,85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3,933	-	-	-	-	-	-	33,933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損	-	-	-	(175,244)	-	-	-	15,145	(160,0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3,178	(3,178)	-	-	-	-	-
股票股利	-	-	-	(26,057)	-	-	-	-	(26,05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26,058	-	-	(26,058)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	-	-	(118,272)	-	-	(1,982)	(120,254)
少數股權變動	-	(5)	-	-	-	-	-	-	(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1,249	1,297,251	134,584	(139,728)	176,296	-	(64,999)	59,772	2,824,4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44)	-	5,144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4,584)	134,584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5,530	664	-	-	-	-	-	-	6,1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3,892	-	-	-	-	-	-	43,892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損	-	-	-	(145,523)	-	-	-	(5,445)	(150,9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19,319)	-	-	270	(119,0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520)	-	-	(4,520)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42,428)	(42,42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6,779	1,336,663	-	(145,523)	56,977	(4,520)	(64,999)	12,169	2,557,546

註：董監酬勞 2,3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4,0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	\$ (150,968)	(160,099)
調整項目：		
折舊	292,990	338,089
各項攤提	83,205	108,7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892	33,93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220	6,869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457)	1,570
處分投資利益	(690)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2,035)	(6,923)
贖回公司債損失	16,622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173	(24,168)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497	-
合併貸項攤提	(10,085)	(10,5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8,820)	667,73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7
存貨	(91,726)	164,1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75	99,5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02	30,219
其他資產-其他	-	2,1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803	(408,39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5)	(389)
應付所得稅	10,930	27,498
應付費用	52,115	(58,47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3,729	(17,4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2	(1,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541)	792,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61,164)	-
處份長期投資價款	1,074	-
購置固定資產	(160,437)	(202,018)
出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9,932	30,595
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47,743)	(51,562)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數	47,392	79,06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數	-	5,2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數	420	17,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526)	(120,9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246,920)	(388,39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數	30,000	(130,000)
贖回公司債	(256,400)	(184)
舉借長期借款	475,358	128,088
償還長期借款	(71,482)	(93,9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3)	63
行使員工認股權	6,194	13,853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26,057)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6,766)	5,0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59)	(491,507)
匯率影響數	(44,678)	(95,097)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影響數	(2,6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80,604)	85,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900	993,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8,296	1,078,9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2,745	52,825
支付所得稅	\$ 133,968	84,6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86,518	62,21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235,320
期末應付設備款	\$ 29,566	8,457

董事長：徐 文 麟



經理人：徐 文 麟



會計主管：呂 理 力



【附件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之虧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45,523,047)
應彌補之虧損	(145,523,047)
虧損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0
資本公積	145,523,047
期末待彌補之虧損	0
附註： 本年度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負責人：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明訂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權數應分別計算。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依證交法第26條之3董事獨立性之規定，增訂本條第2項。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依證交法第26條之3、公司法第216及222條之規定，增訂本條第3、4項。
第八條之二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第八之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	相關規定，故簡化條文內容。
第十條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十一條第1項。 增訂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缺額補選方式。
第十一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條文移至本條第1項。

◎附錄

【附錄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並辦理報到手續。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期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由主

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7.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一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 預算決算之緝審。
3. 資本增資之擬定。
4. 盈餘分配之擬定。
5. 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
一條 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餘額，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其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 1.董監事酬勞 5%以下。
- 2.員工紅利 1%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 3.股東股利以上述可分配盈餘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全數配發，配發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八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條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八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
條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0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文麟		98.06.04	普通股	2,641,262	2.00	普通股	4,994,008	3.65
董事	姜同會		98.06.04	普通股	1,836,285	1.39	普通股	1,354,956	0.99
董事	葉長均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98.06.04	普通股	40,420,589	30.55	普通股	38,881,802	28.42
董事	林節均								
獨立董事	趙振綱		98.06.04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江海邦		98.06.04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98.06.04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褚敏雄		98.06.04	普通股	2,861,300	2.16	普通股	3,415,217	2.50
監察人	陳翠華		98.06.04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鐘建蘭		98.06.04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 計					47,759,436			48,645,983	

註 1：98 年 06 月 04 日發行總股份：132,289,089 股；

100 年 04 月 11 日發行總股份：136,807,621 股。

註 2：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208,458 股，截至 100 年 04 月 11 日止持有 45,230,766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20,846 股，截至 100 年 04 月 11 日止持有 3,415,217 股。

